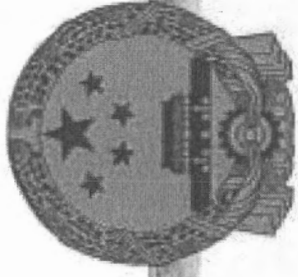


卷内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及编号	日期	页号	备注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020.3.24	1	
2	现场检查方案	2020.3.24	2	
3	现场检查记录	2020.3.24	3	
4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东）应急责改【2020】A 12 号	2020.3.24	4	
5	整改复查意见书 （东）应急责改【2020】A 13 号	2020.5.29	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4037237174X2

扫描二维码可查看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各
项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抚顺市东方碳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刚

经营范围 冶金用碳素制品加工、制造。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24日

营业期限 自2009年03月24日至2039年03月24日

住所 抚顺县兰山乡五味村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26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方案

(东) 应急检查 (2020) A 28 号

被检查单位	抚顺东方碳素有限公司		
地址	兰山乡		
联系人	许斌	所属行业	制造业
检查时间	2020年3月24日		
行政执法人员	徐铭、王喆		
检查内容	1、疫情防控工作 2、安全管理方面 3、浸渍车间、变电所、消防设施、煅烧车间、煤气站		
检查方式	计划执法		
审核意见	同意 审核人: 王喆 2020年3月24日		
审批意见	同意 审批人: 徐嘉利 2020年3月24日		
备注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东)应急检记(2020)A28号

被检查单位 抚顺东方碳素有限公司

地址 兰山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许斌 职务 负责人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现场及内业检查

检查时间 2020 年 3月24日 13时20分 至 3月24日16时30分

我们是 东洲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王喆、徐铭，证件号码为 210403017、210403010，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根据《东洲区制造业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方案》的具体安排部署及疫情防控的具体工作安排，市复产复工疫情防控工作第七督导组市应急管理局煤监科专员于伟民带队，对企业复产复工及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督导东洲区应急局副局长秦喜利，工矿商贸科徐铭、王喆陪同，企业处于生产状态。

疫情防控工作：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到位，进厂测温，厂区消毒，人员签到均正常运行。

安全生产方面：1. 电极库棚立柱缺少防撞标识。2. 浸渍车间沥青罐直梯没有护笼；3. 多台泵对轮无防护罩；4. 多台吊车吊钩缺少防脱钩装置；5. 吊具编接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6. 部分卡接吊具不符合安全要求；7. 变电所变压器室缺少应急照明，高压配电室缺少挡鼠板，未设灭火器；8. 乙炔气瓶存放点临近休息室窗户，不符合安全要求，并且未采取防晒措施；9. 全厂安全标识缺失；10. 煅烧车间导热油罐液位计无安全措施；11. 煤气站未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固定式煤气报警器及事故风机。12. 沥青地罐防护设施不完善；13. 应急器材配备不全

内业管理方面多处不健全，要求企业委托机构帮助创建内业管理各方面制度，加强危险作业管理。

检查人员(签名)：王喆 徐铭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杨智印

2020 年 3 月 24 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东) 应急责改〔2020〕A12 号

抚顺市东方碳素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 电极库棚立柱缺少防撞标识。
2. 浸渍车间沥青罐直梯没有护笼；
3. 多台泵对轮无防护罩；
4. 多台吊车吊钩缺少防脱钩装置；
5. 吊具编接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6. 部分卡接吊具不符合安全要求；
- 变电所变压器室缺少应急照明，高压配电室缺少挡鼠板，未设灭火器；
8. 乙炔气瓶存放点临近休息室窗户，不符合安全要求，并且未采取防晒措施；
9. 全厂安全标识缺失；
10. 煅烧车间导热油罐液位计无安全措施；
11. 煤气站未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固定式煤气报警器及事故风机。
12. 沥青地罐防护设施不完善；
13. 应急器材配备不全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13 项问题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东洲区 人民政府或者 抚顺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新抚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徐 铭 证号： 210403010

王 磊 证号： 210403017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杨 永 红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0 年 3 月 24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整改复查意见书

(东) 应急复查 (2020) A13 号

抚顺市东方碳素有限公司 :

本机关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作出了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的决定[(东) 应急 责改 (2020) (A12)], 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提出如下意见:

- 1、电极库棚立柱已安装防撞标识。
- 2、浸渍车间沥青罐直梯已安装护笼。
- 3、多台泵对轮已安装防护罩。
- 4、吊车已安装防脱钩装置。
- 5、吊具编接长度已符合要求。
- 6、卡接吊具已符合安全要求。
- 7、变电所变压器已安装应急照明, 配电室安装挡鼠板, 灭火器已设置。
- 8、乙炔气瓶已挪走。
- 9、全厂配备安全标识。
- 10、煅烧车间导热油罐液位计有安全措施。
- 11、煤气站已按规定设置固定式煤气报警器及事故风机。
- 12、沥青地罐防护设备已完善。
- 13、应急器材已配全。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 (签名): 徐锡

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人员 (签名): 徐锡 证号: 210403010

王磊 证号: 210403017

应急管理部门 (印章)

2020 年 5 月 29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复查单位。